

中国航空教育学会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中国航空教育学会 “工程类范例学位论文”的通知

各研究生学位授予单位会员：

为推进航空科技进步与创新发展，鼓励创新型研究，激励硕士、博士研究生潜心开展科学研究，产出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解决关键工程问题，推动航空领域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发展，为国家战略型人才储备提供有力支持，中国航空教育学会组织开展工程类范例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包括硕士范例学位论文、博士范例学位论文各不超过 10 篇。现启动 2024 年度评选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论文作者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之日起至范例学位论文申报截止日应未滿两年（2022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
2. 论文作者应来自学会会员单位，为工程硕博士专项/校企双导师联合培养/科研院所培养的研究生。
3. 论文选题应围绕航空领域重大工程问题和重大需求，具有开创性和引领性，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明显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航空领域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与航空领域无直接关联的学位论文不受理。
4. 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作者撰写

的博士学位论文，以及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不能参加评选。每篇学位论文只有一次申报机会，已申报过的论文不再参加评选。已获得省部级或其他全国学会同等评价的学位论文不允许申报。

5. 论文不涉及国家秘密、不谈及敏感或内部信息。

二、推荐渠道及数量

（一）单位推荐

由学会单位会员中具有航空领域相关学科博士点或硕士点的培养单位组织推荐，每个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可提名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3 篇，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5 篇。论文作者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由本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推荐办法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二）专家推荐

两院院士可提名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1 篇；学会在任理事可联名推荐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1 篇，每篇参评论文须由 2 位理事联名推荐。

三、申报材料

1. 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工程类范例学位论文推荐表；
2. 学位论文综合介绍材料（5000 字以内）；
3.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成果栏中学术论文发表刊物封面和刊登论文首页、专著封面和版权页、专利、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等；
4. 学位论文；

5. 学位证书复印件。

四、申报方式

上述材料，纸质版按顺序整理，一式一份，通过快递寄送至研究生教育分会办公室；电子版按顺序整理（推荐表需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邮件命名格式为“申报类别（硕士或博士）—毕业学校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姓名”，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逾期不再接收。

五、评审程序

“工程类范例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由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评选过程分形式审查、通讯初审、会议评审、公示和常务理事会议批准五个阶段。

六、其他事项

1. 函评阶段论文作者可提出不超过两名需回避专家。

2. 报送的学位论文应与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属实或不符合要求，则取消该学位论文参评资格。

3. 若发现参评论文的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取消相关作者的参评资格。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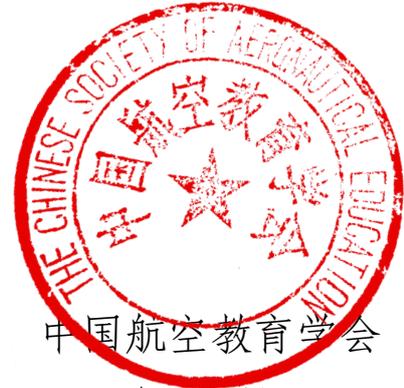
王晓东 18810450069

邹俊南 19800380385

王溥凡 13810553586

快递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高教园南三街9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邮箱：xiaodongwang@buaa.edu.cn



中国航空教育学会

2024年10月15日